

苗栗縣立三義高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字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維護校園安寧及學校團體秩序。

(二)有效管理和教導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禮儀。

(三)促使學生專心學習維護學習成效，並提昇教師教學暨學生學習品質。

三、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原則：

(一)本規定所指之載具，係指法律允許使用之合法手機，並應用於教學學習及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，且經家長同意；其他的載具或穿戴式裝置，是否納入管理後續視學生學習成效再行規劃。

(二)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及藍光之下，造成對身體傷害，學生應盡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三)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學生於上課、早自習、午休、晚自習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避免使用行動載具。

(四)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針對他人從事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行為。

(五)行動載具應自行妥為保管不可取出炫耀或借人，除造成遺失、損壞自行負責外，如引發事端將依校規另行議處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教學課程下使用。

四、管理規則：

(一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必須於第一節上課前將手機關機，由風紀股長統一收繳至學務處鐵櫃保管，並於第六節下課將手機領回。

(二)因教學設計需要使用手機之課程，可於上課前經任課老師簽證領回手機，以利學生學習效能，待下課後再統一收回學務處保管。

(三)學生未依規定收繳行動載具並於上課期間(含集會、午休及早、晚自習)使用行動載具遭師長查獲者，一律由師長將其行動載具送至學務保管，並依規定處分。

五、罰則規定：

(一)未依規定收繳、於上課(含集會、午休及早、晚自習)時使用者記警告處分

(一)未依規定收繳、於上課(含集會、午休及早、晚自習)時使用，屢勸不聽者記小過處分。

六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(一)使用個人行動載具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，唯上、下學穿越馬路時，避免使用手機。

(二)行動載具用於緊急需要時，請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並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